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97年4月21日社團負責人會議制訂
99年4月29日社團負責人會議通過
101年1月10日社團負責人會議通過
106年3月8日學務處活動組務會議通過
111年2月21日學務處活動組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管理使用，並有效運作與發展，提昇社團活動之品質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社團活動經費應以社團自籌為主，除服務性質或學校委辦之特殊活動外，一律為部份補助。

三、經費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經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。
- (二) 社務運作正常，社團評鑑成績在 C 等以上。經正式核准而未滿一學期之社團，另案考量。

四、經費申請及核銷流程規定：

(一) 申請：

1. 活動或社課日前 1 周於「社團管理系統」提出活動經費申請，大型專案活動（申請經費補助達兩萬元以上者）則須於 2 週前提出申請；延遲者，學生活動組得不予補助。
2. 申請時須提出完整經費收支（含自籌部份）。

(二) 核銷：

1. 活動結束後 2 週內須於「社團管理系統」完成結報事宜，並將支出憑證（合格發票或收據）一併送交學生活動組辦理核銷。
2. 實際支出項目需與申請項目符合。

五、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：

(一) 一般活動及社課：

1. 指導老師/教練費：以實際授課之外聘講師為主，且講師須具相關專業工作背景（於活動申請時註明講師背景，或於結案時上傳講師資料表）。每學期以 8 次（時）為原則，一次（時）1,000 元，如必要可經核准後酌增，最高以 2 次（時）為限。若邀請本校聘任講師授課，僅限非上班時間（平日晚上及假日），一次（時）500 元。
2. 演講費/裁判費：以具有相關工作背景之專業人士為限（於活動申請時註明講師/裁判背景，或於結案時上傳講師/裁判資料表）；演講費參加人數須達 30 人以上，裁判費參賽人數須達 15 人以上（或隊

數4 隊以上) 始可申請，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上限 2,500 元。

3. 保險費：保額一律以新台幣 100 萬元為上限（收據要保人為國立台灣科技大學），須於結報時一併上傳保險保單。
4. 交通費：以申請捷運、火車票為限，如有特殊情況需租車，另以專案申請之。油資一律不予補助。
5. 膳食費：以全國性比賽、學校委辦活動或辦理教育部計畫（如帶動中小學、營隊活動）申請為限。一般社團活動不予補助。
6. 印刷費：以辦理教育部計畫（如帶動中小學、營隊活動）或發行社團刊物申請為限。一般社團活動，於活動申請後由學務處直接協助印刷，A4 黑白文件每一活動 50 張，A1 彩色海報每一活動 2 張。其餘均由社團自籌。發行社團刊物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上限 4,000 元，結案時須提供印刷品乙份。
7. 比賽獎勵品：以辦理全國性比賽或 4 校以上合辦之比賽為限，且每學期最多申請一次，圖書禮券或同等值獎品第一名 1,500 元、第二名 1,200 元、第三名 1,000 元為上限。

（二）專案型活動：

1. 校外出賽：參加一般比賽補助報名費、保險費、交通費，上限 3,000 元。參加全國性比賽或 4 校以上合辦之比賽，視為大型比賽，另以專案補助之。
2. 主辦競賽活動：主辦校內參賽人數須達 15 人以上（或隊數 4 隊以上），依比賽規模酌予補助裁判費。舉辦全國性比賽或 4 校以上合辦之比賽，視為大型比賽，以專案申請之。
3. 服務性活動：以專案申請之。
4. 寒/暑期幹訓：一年以一次為限，依參與人數核定補助費用。

（三）器材設備經費：社團依發展需要提出，視器材必需性及社團評鑑成績酌予補助。

（四）開放全校參與之收費活動不予補助，如有特殊情形，提專案申請。

七、附則：本辦法經學生活動組組務會議修訂，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